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6 名（郝如玉监事委托瞿强监事、张建荣监事委托张慧珍监事、刘振东监事委托周一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曾颖女士担任本行监事长，同时同意强新女士辞去监事长职务。

强新女士在担任监事长期间，严于律己、勤勉履职，积极创新监督形式、丰富监督内容，持续深化履职监督、财务监督、内控监督和风险监督，为本行公司治理提升、发展战略转型、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维护股东、公司、员工和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本行对强新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：

### 曾颖女士简历

曾颖女士，2016年7月加入本行。曾女士2011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监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，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银监局人事处（党委组织部）处长（部长），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办公室主任，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兼任北京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，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负责人（副处级）、处长，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人民银行北京分行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工作，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、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、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。曾女士为高级经济师，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。